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98%。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0日期满,将于2025年6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9.62%,不低于6%,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8%,不低于8.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32%,不低于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除限售	71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除限售。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一202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998%。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宜泽	董事长	147,000	0	49,000	98,000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147,000	0	49,000	98,000
向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1,000	0	47,000	94,00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张军	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刘家胜	副总经理	90,000	0	30,000	60,000
何宗涛	副总经理	90,000	0	30,000	60,000
向东亮	职工董事	61,200	0	20,400	40,80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05人)		18,401,400	0	6,133,800	12,267,600
合计(713人)		19,359,600	0	6,453,200	12,906,4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66,718	4.17%	-6,453,200	27,213,518	3.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185,034	95.83%	6,453,200	779,638,234	96.63%
三、股份总数	806,851,752	100.00%	0	806,851,7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713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7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53,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71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6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且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6万元/年(税前),并对应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森、刘庆林、黄爱学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6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维宏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联系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6,041,0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89,086.11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74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216,041,017股增至216,041,091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41,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调整原则重新计算的分配比例已保留小数点后6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41,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3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15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3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8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